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鞍鋼建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憑藉各自的業務實力，願意就雙方工程項目供應互補、市場拓展、市場管理、技術交流及項目投資達成戰略合作。

合作範圍的概要列載如下：

1. 鞍鋼建設及其關聯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承建的房建、鐵路工程、化工石油、礦山項目、電力項目，根據項目的地理位置，在同等情況下，優先選擇使用本公司的鋼結構產品，本公司的車間為鞍鋼建設在南方的一個加工基地，根據具體項目需要，本公司可提供一至兩個車間由鞍鋼建設自行管

理，鞍鋼建設承擔相應的租賃費。同時，在本公司承接的橋樑工程、工民建築項目中，如本公司受生產能力限制或地理位置限制，在同等情況下，優先採用鞍鋼建設為供應商。在項目的實際運營中，雙方將視實際情況或成立項目公司。

2. 鞍鋼建設具備總承包資質及強大的綜合運營能力，本公司在其銷售渠道和客戶關係中接觸的大型項目信息，應優先向鞍鋼建設披露，並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客戶網絡、地區關係、信息渠道等優勢條件積極配合鞍鋼建設承接項目。
3. 在雙方共同感興趣和研究開發的領域，雙方均具備領先的技術研究成果、生產工法、安裝技術等，並且在不同的深入課題研究方向，具備各自的領先技術優勢和眾多受保護的專利技術，作為合作的雙方，均有權優先使用對方的成果。
4. 在雙方共同有意願開發的地區，互相提供各方有優勢的條件，如：技術和管理人才、銷售網絡、客戶關係、生產場地、製作安裝工人、地理位置影響等等。

有關本集團及鞍鋼建設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超過20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屬定製化，可滿足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材料，一應俱全。

鞍鋼建設是集建築設計、施工，開山、撥岩，工業及民用建築，工業結構及冶金設備製作、安裝，大型構物吊裝、運輸，機電設備安裝、調試，產品開發、生產等為一體的大型綜合性建築施工企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盡信，鞍鋼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產生正面影響。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乃訂約雙方公平磋商，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僅為訂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另行訂立正式及具體的書面合作協議，以列載合作的具體內容、條款及其他事宜。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忠賢先生。